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文件

烟大文经院字[2020]77号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教学督导专家选聘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专家组是全方位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与指导的专家组织，是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为了更好地适应教学督导工作的新形势，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学督导聘任管理工作，建立一支专业化、高水平、有权威的教学督导队伍，根据学院《烟台大学文经学院教学督导与评价专家工作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教学督导接受院长、教学副院长的指导，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教学督导组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教学督导专家队伍的组成与结构

第四条 教学督导专家队伍的组成遵循老、中、青相结合，不同学科相结合，学术类与实践类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教学督导专家队伍由 20-30 人组成,分为理论教学督导组和实践教学督导组,分别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

第六条 教学督导专家分为内聘、外聘两类,聘任以内聘督导专家为主,以外聘督导专家为辅。内聘督导专家由主任教授、自有教师担任,外聘教学督导专家由其他高校专家、企业(行业)专家担任。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七条 教学督导专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或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

(二)熟悉国家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学院教学管理过程和教学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能通过各种渠道掌握教学情况;

(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五)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履行教学督导专家职责和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时间。

第八条 内聘教学督导专家由主任教授、自有教师构成,聘任条件为:

(一)担任系(部)相关专业的主任教授。

(二)自有教师拟聘教学督导专家职务的人选应满足近三年每学期教师综合能力评价百分位成绩在前 50%,同时符合第六条基本条件的相应要求。

第九条 外聘教学督导专家由其他高校专家和企业（行业）专家构成，聘任条件为：

（一）同类院校专家拟聘教学督导专家职务的人选应具有重点课程建设的经历或系部教学管理的经验，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有较高的威信。同时应符合第六条基本条件的相应要求。

（二）企业（行业）专家拟聘教学督导专家职务的人选要以促进校企合作、保障实践教学的质量为目标，依托督导组织机构，开展实践教学的督导工作，促进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工作的良性循环。同时应符合第六条基本条件的相应要求。

第十条 初聘教学督导专家人选年龄不得超过62周岁，续聘教学督导专家人选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专家每届聘期为3年，可连聘连任。

第四章 聘任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与评价专家的产生，采取各系（部）推荐和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中心聘任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系（部）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填写《烟台大学文经学院教学督导专家推荐表》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中心。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中心按照规定程序和聘任条件对教学督导专家推荐人选进行初选，确定教学督导专家拟聘人选，向学院提交拟聘人选名单。

第十四条 拟聘人员名单经院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

期满无异议的拟聘人选，即可履行聘任手续，颁发教学督导专家聘任证书。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专家在聘期内因身体、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经本人申请、主管教学副院长同意，可以解除聘约关系。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专家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学习国家有关教育理论、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学习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本科教学督导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二) 按照学院定期检查和评估教学过程规范的工作安排，开展教学巡视、考试巡考、期中教学检查、教学资料抽查等经常性教学督查活动。

(三) 深入课堂听课，包括随机听课和专项听课，对教师课堂教学及课堂教学活动，作出客观、公正评价，指导和帮助教师改进教学。

(四) 在实践教学环节，对学院与企业双方的教学管理、责任划分、教学效果等情况进行督导，实地开展检查巡视。

(五) 依据《烟台大学文经学院学年系部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对各教学系部的学年教学工作进行评价。

(六) 完成学院和中心安排的其它的专项检查和专题调研任务。

(七) 每学期提交书面工作总结。

第六章 奖惩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对其解聘：

- （一）不履行教学督导专家职责的；
- （二）一年内未参加教育督导活动的；
- （三）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打击报复、包庇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 （四）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受到刑事责任等处罚的。

第十七条 学院对教学督导专家的工作进行考核，对工作表现优秀的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教学督导专家所承担的工作量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按学期给予一定的酬金。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